

出版印记



■张宏

出版人、阅读者、一介书生

“网络给了我便利的搜索引擎，我却用它搜寻来满腔的无奈和郁闷。”

郁闷与无奈

平时喜欢写点东西，有时也以论文的形态投稿并发表，时间长了，发表的东西多了，便可以在网上时不时地看到自己写的东西。刚开始时感到有点新奇和兴奋，大概是虚荣心使然罢。后来，渐渐地觉得有些问题。这问题自然是由于对著作权了解日深后发现的——自己并无授权给那些网站，文章如何却出现在网络上了呢？

在一次查找自己曾经发表在《编辑学刊》上的一篇文章时，引发了第一次郁闷。输入主题词和文章题目，结果打开的某个网页上显示了标题、自己的大名、文章的摘要，全文则要“继续打开”。而再点击时，却要先注册登录，当然要付费，然后才能看到我自己的文章。当时觉得，自己花钱买自己的东西，脑子里就是转不过弯来。最后只好从香港联合出版集团的网站上找到了全文，将繁体字转换成简体字。

针对这种网络文章满天飞的现象，有些作者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将某些网站侵权者告上法庭。费时费力，结果还不好说。接下来，又让我遇到了更郁闷的。近日搜索资料，自己的文章倒是全文都显示出来了，但作者一栏里，竟然变成了“未知”两字！

沉下心来梳理一下这种网络

侵权现象形成的系统过程，或许可以找出一个脉络，然后找到对付这种侵权行为的办法来。这个，更有意义。现在，我，作为一名创作者，来假设一下一篇文章从写作到成为网络“免费传播”这刀俎上的鱼肉的过程。

假设一：我通过积累也好、思索也好、灵感也好，写了一篇文章，特别是论文，然后直接上传到网络上。如果在文章后添上一句：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估计文章发出来了，那句话就等于白写，尤其是有点意思的文章。那些网站的编辑看到这句话基本会出现暂时性失明症。那么，很快，我敢打包票，在其他相关不相关的网络世界用搜索引擎就可以轻松地找到这篇文稿了。于是郁闷。

假设二：我通过积累也好、思索也好、灵感也好，写了一篇文章，写得很不错，很有价值，并被学术期刊录用发表了。后来才注意到，该期刊的征稿启事里已经明说，文章一经录用，则视为作者同意将文章的网络传播权授权给期刊了。于是，期刊又授权给某些网站或者数字出版公司，这样我的文章便进入了第一轮上网进程。那些网站或者数字出版商当然是要收费的，因此，要看到全文内容，又需要成为那些网站的注册会员，交费用。当然，杂志的授权是非独占的，所以

可能授权给了若干家。接着，数字出版商又卖给图书馆，卖给其他的网站，第二轮网上公开进程就开始了。这时候，有些论文网站，便马上公开到他们自己的网站上。从这个时候开始，假设我这篇论文还有点价值和参考意义，那么它很快就会在网上四处开花了。因为免费，说不定有更多的网站会转载。最后一轮免费（当然是未经许可和授权的）网络大传播由此拉开大幕。这时候，我很快便不知道自己该高兴还是得意还是满足还是困惑还是郁闷还是生气还是愤怒还是无奈了。

因为，马上自己就有了这样的感觉：这篇论文或者文章，似乎已经不是属于自己的，而是另一个跟自己同名同姓的人，写的跟自己的文章一字不差的一篇东西。于是自己感到彻底廉价起来。

在这个过程中，杂志是挣了些小钱的，因为把我的论文按照征稿启示的格式约定卖出去了（虽然可能我并没有收到过任何稿费）；那些专门的收费论文网站和数字出版商，肯定是挣了若干钱的；那些替人写论文将我的论文公开转到他们网站上的网站，应该也是可以骗到若干钱的；然后，其他那些转贴了我的论文的机构或高校的网站，钱是没挣到，但内容肯定丰富了，同时也为在网上进一步传播

我的文章做出了贡献。在此过程中，我的权利是全部被忽略的，因为我不过是一个虚拟的存在而已。

这到底是谁的问题呢？我投稿被录用，按照跟杂志的约定送出了授权，一个愿打一个愿挨，合法；杂志转授权，收费，也合法；可是，一旦到了网络上，一切就改变了。网络在乎点击率，在乎内容的使用，在乎由此吸引阅读并通过这种阅读赚钱或不赚钱。我能怎么办呢？碰到特别需要的时候，我还真得自己花钱去看自己的文章。不爽就去打官司吧，这是我的权利。可是，网络世界的力量是巨大的，其威力防不胜防。跟一块对著作权还缺乏足够尊重的土地上的网站打官司？我玩不过它。因此，在不爽和郁闷之余，我只能无奈，只能阿Q了。想一想，毕竟还能在网上搜索到自己的文章，荣幸啊，多少人都没有这样的待遇呢……

听说毕淑敏在跟一家中学打官司，因为中学把她的作品放到网上供人下载，二审都已起判作者赢了。作家耗得起，也打得起官司。我们这样的无名小卒，如果也要那么去干，可是玩不起啊。这样检讨下来，还是找不到解决网络著作权侵权行为的对策来，于是，想起那句著名的诗句：

网络给了我便利的搜索引擎，我却用它搜寻来满腔的无奈和郁闷。

童书名编



■安武林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文学部主任

“她可以把头扬得高高的，做出一副不可一世的样子，但她不是那种人，做人和做事都很低调。”

航空母舰

秦文君当然是大腕级人物，重量级人物，所以用“航空母舰”这种称呼绝对是恰如其分的。本来，儿童文学作家在少儿出版社供职的人就少得可怜了，而像她这样级别的人物还在兢兢业业地为少儿出版做贡献的人就更绝无仅有。如果有第二个，那么航空母舰这个比喻就不贴切了。秦文君这个名编和我们其他的少儿出版的名编是绝对不能相提并论的。很简单，我们都有出版理想，但并不是所有的人像她那样有平台，有空间，而且有强大的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所以，把她放在少儿出版的名编里是非常特殊的。

我说她是航空母舰的第一个原因，就是指她是一个著名的儿童文学作家。她有颇丰的著作，随便往哪儿一放，出版社都跟着扬眉吐气。像她在上少的“男生贾里”、“女生贾梅”的系列，一刷二刷N次刷。刷得上少心里暖烘烘的。就好像那过去的地主一样，占着一大片地。少儿出版社文学板块，有一两个大腕撑着，那文学板块才能立起来。她在中国福利会出版社那里，也留下了一些个人的作品。很早以前，我都没有听说过这个出版社，文学板块更是默默无闻。秦文君去了那里之后，文学板块红红火火，几乎没有人不知道。

中国现代出版史上，有一大批出版家。他们把作家、学者和出版家的身份合为一体了。而现在，都是出版人（法人），很少有出版家了。在我印象中，出版家都有著作传世的，那倒不一定是出版方面的著作。所以说，从这个意义上说，秦文君首当其冲应该是一个中国少儿出版界的出版家。更重要的是，她在中国福利会出版社，做了一大批儿童文学书，那些书做得都很精致，很有品位，许许多多虽然不畅销但却是可以传世的作品。那些作品的版权输出的情况良好，设计装帧也很漂亮。当然这和她本人钟爱或者说挚爱儿童文学有关。她自己不仅写儿童文学，而且也大规模地推荐儿童文学图书。应该说，她为中国儿童文学的出版事业是呕心沥血的，付出了很多心血的。尤其是，她要牺牲大量的个人创作时间。

秦文君在作家圈和出版圈的口碑都很好，所以，她做起出版来左右逢源。当然她也可以把头扬得高高的，做出一副不可一世的样子，但她不是那种人，做人和做事都很低调，所以，人们都愿意支持她。不过，她选稿的眼光很高，我甚至都不敢和她开玩笑说一句：“秦老师，什么时候给我出一本书啊。”内心充满期待，但绝对不能说。只

要你够标准，你不用找她，她会找你；如果不够标准，你找她也没用。她最多跟你客客气气地说：“好啊好啊，找机会。”然后，很甜很轻地笑笑。很荣幸，我在她那里出了两本书。一本是《一朵花，两朵花，三朵花》的绘本，先是在美国出英文版，后在国内出中文版；另一本是我的短篇童话集《老蜘蛛的一百张床》，这本书荣获了冰心儿童文学奖和陈伯吹儿童文学奖。

秦文君很平易，偶尔会有冰冷和警觉一瞥。尤其是对待陌生人。说白了，她这是自我保护，而非盛气凌人。她是个时间观念很强的人，更重承诺，就像她写的《千金一诺》散文一样。那一次，我们约好在她办公室见面。因为堵车，晚了一小会儿，中间就打了两三个电话，告诉我别着急，她马上就到，堵车。似乎她比我更着急。我们没聊几句，电话就响了。刚放下电话，我们没聊几句，一个人带了几个孩子进来了。原来是一个老师带领几个学生要她签名的。她见了孩子，笑得灿烂无比，清澈无比，热情、周到、体贴，而且是发自内心的。她忙忙碌碌的样子，不由得让人肃然起敬。还有一次，我印象很深，我们吃完茶，她一溜儿小跑走了，怕耽误一个会议的时间。她好像在和时间赛跑，和承诺赛跑。如果我们读过

她的散文，就能明白她对人生的参悟是多么深刻而富有见地了。

我常常想，她的人生大概就是一篇精彩的散文吧。而她的人生经历，却是一本丰富多彩的小说。现在，她在上少又重操旧业，弄了一个陶陶工作室，心无旁骛地做儿童文学图书。她喜滋滋地告诉我，她做的这一本书第几刷，那一本书第几刷，喜悦之情不亚于自己的书发行情况良好。她当是一个女强人。不折不扣的。当然，她更是一艘航空母舰，载着她儿童文学图书的出版理想，正在扬帆远航。



秦文君 上海作家协会副主席

少年儿童出版社名誉总编辑